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源环审[2023]8号

关于沂源县久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 万件螺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沂源县久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沂源县久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件螺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建设项目行业类别：机械零部件加工。该公司原项目为年加工 10 万件螺栓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环评。因公司对项目进行扩建，增加除油槽、酸洗槽、表调槽、发黑槽等设备 14 台套，新增酸洗、水洗、表调、磷化、发黑、浸油等工艺，项目扩建后工艺流程变为：原料-下料-冲压-热处理-喷砂-机加工-滚丝-除油-水洗-酸洗-水洗-表调-磷化-水洗-发黑-水洗-浸油-包装；产能从年产 10 万件增加至 100 万件，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在落实山东海美依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建设，施工期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你公司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废水污染防治。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水洗废水和碱喷淋塔排水经预处理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排入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2、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3、废气污染防治。运营期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净



化处理，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碱喷淋处理，发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碱喷淋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限值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喷砂机运行过程处于密闭状态，喷砂机配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喷砂粉尘经负压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通过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限值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淬火油废渣、除油槽废液、酸洗槽渣、磷化槽废液、发黑槽废液、浮油、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油烟净化器废油，危险废物均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尘、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5、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6、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严格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

测计划。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发生安全事故而造成环境污染。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五、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加强监督检查。由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形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3年4月7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抄送：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